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特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

代 理 人 余天琦律師

朱仙莉律師

周秉萱律師

相 對 人 蔡垂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垂彰等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處分）命抗告人應於原法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暫時回復僱用相對人，並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相對人薪資新臺幣（下同）14萬7316元。惟本案唯一爭點即「兩造間是否就相對人撤回離職之聲請已有合意」（下稱系爭爭點），屬事實認定範疇，本案既經一、二審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且無其他法律上爭議可供相對人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相對人顯無勝訴之望，系爭處分所本之情事已變更，法院應予撤銷。原裁定未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實質審查勞工有無勝訴之望並命勞工釋明之，逕認相對人非顯無勝訴之望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又相對人於系爭處分執行程序中，多次明確拒絕配合抗告人保密及拍照政策，並於本案訴訟中再

01 三揚言對抗告人公司多名主管提出偽證刑事告訴或及對訴訟
02 代理提出違反律師倫理之檢舉，嚴重破壞兩造間勞動信賴關
03 係，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顯有重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
04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438條之4、第533條
05 規定聲請撤銷系爭裁定所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06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抗告人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並非合
07 法，原法院認伊非顯無勝訴之望，且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
08 要，而為系爭處分，並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抗告人之抗告
09 而確定在案。然抗告人除依系爭處分給付薪資外，縱伊於系
10 爭處分執行程序中具狀承諾遵守抗告人公司營業及保密資
11 訊，仍拒絕伊進入職場給付勞務，伊並無抗告人所指於系爭
12 處分執行中有拒絕配合其政策、不受其指揮監督之情事。又
13 伊於本案訴訟中萌生提起偽證告訴之念，並無任何不法，況
14 伊已對本案訴訟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訴訟既尚未確定，抗
15 告人主張已無保全必要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消滅，要屬
16 無據等語。

17 三、按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所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
18 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
19 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
20 時狀態處分」，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
21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
22 之具體化（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因
23 此，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法院即得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
24 分。又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
25 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26 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項規定，依同法第53
27 8條之4、第533條本文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
28 勞動事件法並無撤銷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
29 15條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關於撤銷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而
30 所謂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消滅，係指已無因防止重大之損
31 害發生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就爭執之

01 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
02 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欲保全之請求，
03 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最
04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其他命
05 處分之情事變更者，指債權人依定暫時狀態處分保全之請
06 求，「已經消滅」或「已喪失」其聲請處分之權利等情形。
07 倘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且無其他之
08 情事變更，無容債務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餘地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0號、112年度台抗字第388號
10 民事裁定）。

11 四、經查：

12 (一)相對人陳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其於抗告委任狀
13 簽署期間似未入境臺灣，抗告委任狀是否經其親自或同意簽
14 署，非無疑義，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以明其抗告是否合法云
15 云。然觀之抗告人民事委任狀上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印文與
16 原審卷附抗告人民事委任狀上之印文，二者相同（見原審卷
17 第23頁，本院卷第21頁），且兩造就本案訴訟攻防甚烈，抗
18 告人於本案判決獲勝後，聲請撤銷系爭處分經原審駁回後，
19 復委任相同代理人提起抗告與常情無悖，相對人復未提出具
20 體證據證明本件抗告委任狀有何遭偽造之情，要難僅因相對
21 人之懷疑遽認該本件抗告委任狀之簽署未經抗告人法定代理
22 人之同意或授權，是相對人懷疑本件抗告於法未合，自無足
23 採，先予說明。

24 (二)相對人前向原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原法院以系爭處
25 分命抗告人應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暫時回復僱用相對
26 人，並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相對人薪資) 14萬7316元，抗告
27 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勞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
28 抗告，再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
29 而告確定，有前開裁定在卷可稽。

30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請求業經本案一、二審判決駁回，系爭
31 爭點屬事實審範疇，相對人提上訴並非合法，其已無勝訴之

01 望，系爭處分所本之情事已變更，原裁定未依勞動事件法施
02 行細則第84條規定審酌相對人有無勝訴之望，顯有違誤云
03 云。然相對人已對本案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移送最高法院
04 審理中，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7
05 頁），足見本案尚未判決確定。而上訴是否合法及有無理
06 由，乃上訴審法院之職權，非本院得以逕自認定，縱本案二
07 審判決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僅屬此審級之判斷，抗告人既
08 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要難謂相對人已經消滅或
09 已喪失其聲請處分之權利而有情事變更。再系爭處分業經三
10 審確定，已如前述，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處分須審究者，為
11 系爭處分有無構成前開規定所示應予撤銷之事由，並非重新
12 審究系爭處分之作成是否適當，抗告人謂原審應依勞動事件
13 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實質審酌本案訴訟有無勝訴之
14 望，實與前開撤銷暫時狀態處分規定未符，亦不足採。

15 (四)抗告人又主張相對人於系爭處分執行情序中，多次拒絕配合
16 抗告人保密、拍照政策，並於本案訴訟中再三揚言對抗告人
17 公司多名主管及訴訟代理人提出偽證刑事告訴或違反律師倫
18 理之檢舉，嚴重破壞兩造間勞動信賴關係，繼續僱用相對人
19 顯有重大困難云云。然抗告人於系爭裁定確定後，除依裁定
20 給付薪資外，自始未同意相對人提供勞務，遑論提出足堪釋
21 明相對人未遵守保密、拍照政策之證據，其此部分主張，要
22 難採信。又相對人是否對公司其他員工提告或對本案訴訟代
23 理人檢舉，係權利之正當行使，如其主張不實或不當，而造
24 成第三人之損害，相關人非不得依法予以咎責或請求賠償，
25 要難認此破壞兩造間勞動信賴關係。此外，抗告人並未提出
26 任何證據釋明系爭處分所審酌相對人之生活經濟狀況、工作
27 權保護、聲請人繼續僱用有無重大困難等核准定暫時狀態處
28 分之原因已消滅，則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處分裁定，即屬無
29 據。

30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處分，尚屬無據，不應准
31 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

01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

05 法 官 施 懷 閔

06 法 官 廖 純 卿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1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2 書 記 官 蕭 怡 綸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